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
古海蚀石群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
考察报告及总体规划

潮安县国土资源局
广东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广东创立矿业技术咨询中心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 古海蚀石群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 考察报告及总体规划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府报〔2002〕13号

签发人：李清

关于要求批准潮安梅林湖古海蚀石群为省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的请示

广东省人民政府：

我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是韩江三角洲地壳升降的遗迹，经原省地矿局、省环保局、北京大学、南京大学等单位和科研机构的专家多次现场考察、考证，认为该海蚀地貌面积大，较系统、完整，形成年代早，在地学、古生物学、古气候、古地理、海岸升降变迁等诸方面，对研究区域地质历史演化具有很高的价值，在国内现存的古海蚀地貌中实属罕见，我市已于2000年1月批准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为市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在该区域建立省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对加强环境保护和资源保护、建立地质地貌科研基地、进而研究该区域地壳演变及地震活动的原因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2000年1月，我市曾向省政府请示（潮府报〔2000〕3号）要求批准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为省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但由于申报材料尚未达到要求等原因，未获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通过。

二年来，我市根据省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的要求，对各项材料重新收集、整理、完善。现梅林湖保护区的有关资源综合调查

报告和总体规划等材料已按要求重新编写，音像图文等材料也重新整理完毕；成立保护区管理机构，已具备省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的条件。为更好地保护梅林湖古海蚀石群，把古海蚀石群建成地质地貌科研基地，现将重新编制的有关材料上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为省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

专此请示，恳请批复。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请示

抄送：省环保局、省国土资源厅。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印发

潮州市人民政府

潮府函〔2000〕3号

关于同意建立潮安梅林湖古海蚀石群为 市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潮安县人民政府：

安府报〔1999〕29号文悉。鉴于梅林湖古海蚀石群的海蚀地貌是潮汕平原最后一次海蚀的产物，且地质特征独特，规模大，类型多，形态典型，符合建立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条件，经研究，同意建立梅林湖古海蚀石群市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请抓紧做好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潮州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二日

主题词：环保 保护区 批复

抄送：市计委、市建委、市环保局、市地矿局、市国土局、市海洋与水产局。

潮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安府〔2000〕3号

关于保护梅林湖古海蚀石群自然保护区的通告

梅林湖古海蚀石群是我县地质历史演化的重要证据，具有较高的科研价值，县政府已批准建立“梅林湖古海蚀石群自然保护区”。为更好地保护该区域的地质地貌和自然景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保护区范围：

东沿湖庵寺的山边小路起至玉简峰；南至梅林湖南侧；西与揭东县界交界；北至玉简峰沿山脊往山坑小路。总面积 566 公顷。

二、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在该自然保护区内进行伐木、放牧、开荒、开矿、挖沙、采石、取水等破坏自然资源的活动。原已在该保护区范围内非法从事上述活动的单位或个人，均应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关闭一切工作场所，妥善做好场地安全清理和森林植被的恢复工作。

三、在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建设影响或破坏景观景物、污染环境和危及防火安全的建设工程项目。

四、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有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五、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潮安县人民政府

二〇〇〇年一月八日

潮 安 县 人 民 政 府

安府函 [1999] 6 号

关于同意建立梅林湖古海蚀石群县级 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的批复

县国土局：

你局《关于要求建立“梅林湖古海蚀石群县级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的请示》悉。鉴于梅林湖古海蚀石群规模大、类型多、形态典型，在该区域建立保护区，对于研究我县地质历史变迁、加强环境保护、发展旅游事业具有重要意义。经 12 月 23 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建立梅林湖古海蚀石群自然保护区。

二、保护区范围：东沿湖庵寺的山边小路和起至玉简峰；南至梅林湖南侧；西与揭东县交界；北至玉简峰沿山脊往山坑小路。

你局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该区的保护和管理等各项工作。

此复

潮安县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抄送：县委办、县建设局、环保局、计划局、旅游局、庵埠镇人民政府、彩塘镇人民政府。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 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考察报告

潮 安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广 东 省 地 质 科 学 研 究 所
广 东 创 立 矿 业 技 术 咨 询 中 心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 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考察报告

参加工作人员：苏成曼 严锦亮 陈志雄

饶兴国 武维耀 范成瑜

谢润波 孙少鑫 陈松盛

李文豪 卢文忠

报告审核人：严锦亮 陈松盛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 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潮 安 县 国 土 资 源 局
广 东 省 地 质 科 学 研 究 所
广 东 创 立 矿 业 技 术 咨 询 中 心

二〇〇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 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规划组成员：苏成曼、陈松盛、范成瑜、
陈志雄、严锦亮、林希强、
武维耀、饶兴国

目 录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节 交通位置	(1)
第二节 自然经济地理	(1)
第三节 保护区范围	(3)
第四节 保护目的及意义	(3)
第五节 保护区地质工作研究程度	(4)
第二章 保护区区域地质概况	(6)
第一节 区域地质条件	(6)
第二节 区域水文地质条件	(8)
第三节 第四纪地质	(10)
第四节 地质发展演化历史	(12)
第三章 地质遗迹及地质地貌景观	(15)
第一节 海蚀地貌遗迹	(15)
第二节 第四纪沉积物遗迹	(20)
第三节 其他类型地质遗迹	(21)
第四节 生物及其他	(22)
第五节 保护的总体价值	(23)
第四章 地质遗迹保护的现状	(25)
第五章 结论	(26)

目 录

前言	(1)
一、保护区基本情况	(1)
(一) 位置与范围	(1)
(二) 主要保护对象	(2)
(三) 建立保护区的价值及意义	(3)
(四) 自然条件	(4)
(五) 社会经济概况	(4)
二、总体规划	(5)
(一) 规划指导思想	(5)
(二) 规划原则	(5)
(三) 规划依据	(6)
(四) 规划期限与阶段划分	(6)
(五) 总体目标	(6)
三、地质遗迹保护与管理规划	(8)
(一) 保护原则与保护内容	(8)
(二) 保护措施与保护方式	(9)
(三) 协调好地质遗迹保护与旅游开发的关系	(9)
(四) 协调好农村经济与地质遗迹保护的关系	(10)
(五) 保护工程设施建设规划	(10)
四、科学研究规划	(11)
(一) 科研内容与范围	(11)

(二) 科研的选题与计划安排	(12)
(三) 科研组织形式与管理	(12)
(四) 综合科研设施建设	(13)
五、资源开发利用规划	(13)
(一) 开发利用的目的	(13)
(二) 开发利用可行性评价	(14)
(三) 旅游活动的开展与管理	(14)
(四) 开发经营的组织与管理	(15)
六、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16)
(一) 办公与生活设施规划	(16)
(二) 交通设施规划	(16)
(三) 供电系统规划	(17)
(四) 给排水工程规划	(17)
(五) 通讯设施规划	(18)
七、行政管理规划	(18)
(一) 管理机构设置	(18)
(二) 管理机构主要任务	(19)
(三) 人员编制	(19)
(四) 事业费估算	(19)
八、投资概算	(20)
(一) 近期基本建设投资 (2002—2005)	(20)
1、保护区工程建设投资	(20)
2、科学研究与科普建设投资	(21)
3、生产实验基地建设投资	(21)

4、基础工程建设投资	(22)
5、近期建设总投资	(22)
(二) 远期规划投资 (2006—2015)	(23)
(三) 资金来源	(23)
九、实施规划的保障措施	(23)
(一) 行政对策	(23)
(二) 法规配套	(24)
(三) 加强宣传教育	(24)
(四) 加大管理力度	(24)
(五) 疏通资金筹措渠道, 保证保护与开发项目建设	(24)
(六) 继续开展广泛而深入的科学研究	(25)
十、效益评估	(25)
(一) 效益评估条件	(25)
(二) 生态效益	(25)
(三) 社会效益	(26)

第一章 前 言

第一节 交通位置

潮安县梅林湖古海蚀石群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位于潮安县城——庵埠镇西约 6km，地处小桑浦山南段，潮安县与揭东县毗邻地区，地理座标为：东经： $116^{\circ}36'32''$ — $116^{\circ}38'37''$ ；北纬： $23^{\circ}27'10''$ — $23^{\circ}28'44''$ 。

庵埠镇位于汕头至潮州的公路上，南距汕头 9km，北距潮州 29km。广梅汕铁路经过潮安。汕头与潮州有高速公路西通深圳、广州，东通厦门、福州，汕头港有客货轮与海内外沟通，汕头机场有航班通往国内外（图 1：地理位置图）。

第二节 自然经济地理

一、自然地理

潮汕平原中部偏西部位为低山丘陵，地处汕头潮州和揭阳三市交接地带，有两条山系呈北西走向平行排列，西面一条称桑浦山（习惯称大桑浦山），其主峰海拔 420m，东面一条称小桑浦山，主峰海拔 253m。梅林湖保护区就在小桑浦山东南端，保护区北缘高山称玉简峰，海拔 233m。在桑浦山东面为韩江流域冲积平原，桑浦山西面则为榕江流域冲积平原，韩江和榕江在汕头市区东西两侧注入南海。因此本区地形地貌特征是平原和低山丘陵。在平原上溪流遍布，沟渠纵横，构成网状水系。

低山丘陵区植被较发育，本区为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植被，因人类活动的破坏，原始植被已全部改造，现在的植被主要为人工

栽培的松、杉、台湾相思等。平原的防护林带多为木麻黄。

本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北回归线横贯该区南部。阳光充足，年均日照 1800 小时；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 $21-22^{\circ}\text{C}$ ，极端最高气温 39.6°C ，极端最低气温 -2.7°C ；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 $1567.8-2143.5\text{mm}$ ，雨季为 4-9 月；年平均蒸发量为 $1463.8-1887.8\text{m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7.3-83.9\%$ ；每年春季至初秋盛吹偏南风，秋至冬末吹偏北或偏东风；夏秋多有热带风暴或台风侵袭，常造成灾害。

二、经济地理

梅林湖古海蚀石群地质地貌自然保护区位于潮安县南部，保护区 405.155 公顷范围内无居民点，而此地属于潮安县庵埠和彩塘镇管辖。庵埠和彩塘地处潮州、汕头、揭阳三市的中心地带，是潮安县城所在地，南与汕头市区相连，东与澄海县隔江相望，西与揭阳市接壤，距汕头市 9km，距潮安火车站 6km，距在建的潮汕国际机场仅 10km，距李嘉诚先生捐建的汕头大学仅 3Km，交通十分方便，地理位置优越，素有粤东“金三角”之称。两镇总面积 75km^2 ，有 63 个自然村，20 个居委会，总人口 215200 人，耕地面积 32887 亩，是集农、工、商等多种行业并存的大镇。廿多年来，这里的各项事业蓬勃发展，初步形成食品、不锈钢制品、印刷等工业体系，水产养殖、蔬菜种植等农业生产基地。2001 年两个镇的经济总收入达 60.38 亿元，人均纯收入 4370 元。经济的繁荣促进了科技、教育、卫生等事业的发展，镇内街道、村道已实现水泥路面。通讯事业也十分发达，村村通电话，数字移动通讯频率覆盖整个区域。庵埠、彩塘自然资源丰富，而且风光秀丽，名胜古迹甚多。同时这里又是著名的侨乡，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旅居海外的侨胞回家乡投资兴办事业、旅游观光，为这两个镇的经济发展增加了活力。建立梅林湖自然保护区，不但对地球科学研究具有重要价值，而且对加强环境保护、发展经济、发展旅游事业，都具有重要意义。未来的庵埠、彩塘将成为一个集工、商、科研、旅游于一体的现代化城镇。